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自願公告**

**有關與中國文化簽訂諒解備忘錄之進展：  
本公司基本收回中國文化欠付款項**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8日、2016年2月12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5月10日及2017年12月14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依據其與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文化」）簽訂的一份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向中國文化提出的申索。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中國文化及其全資子公司Supreme Tycoon Limited（「ST公司」）分別於2016年5月9日和2016年9月6日被本公司申請清盤之後，中國文化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該等清盤人」）基於不當得利和/或違反維爾京群島破產法（2003年）相關條款，在東加勒比最高法院，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商業分部（Commercial Division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Virgin Islands, 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已對香港上市公司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07）的間接全資子公司Star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啓動了法律訴訟程序。

約於2018年11月1日，本公司從該等清盤人處收取了本公司在中國文化及ST公司清盤程序中獲派發的末期攤還債款以及獲部分償還本公司由此所產生的費用合計23,434,404.67港元。

於本公告的日期，本公司已收回誠意金的全款連同按年利率8%計算至2018年6月4日（含該日）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在中國文化及ST公司清盤程序中所產生的部分費用。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光先生、李永恆先生及周贊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